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80、40102、40259、40357、57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23,617,908	19,111,112
其他收益	5,122,513	5,157,030
經調整EBITDA	8,210,137	6,621,025
擁有人應佔溢利	3,198,178	1,171,656
每股盈利 — 基本	0.61	0.22
每股盈利 — 攤薄	0.57	0.19

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85港元(2023年：每股股份0.075港元)。末期股息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除外)	
經營收益			
娛樂場		23,617,908	19,111,112
客房		2,369,215	2,435,090
餐飲		1,609,043	1,350,778
零售及其他		1,144,255	1,371,162
		<u>28,740,421</u>	<u>24,268,142</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2,217,417	10,057,523
員工成本		4,279,904	4,191,294
其他經營開支	3	4,385,121	3,761,468
折舊及攤銷		2,370,166	2,374,100
物業費用及其他		158,891	181,338
		<u>23,411,499</u>	<u>20,565,723</u>
經營溢利		<u>5,328,922</u>	<u>3,702,419</u>
融資收益		568,061	571,267
融資成本	4	(3,190,059)	(3,335,189)
淨匯兌差額		226,616	(90,131)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316,518	388,763
債務融資交易虧損		—	(22,767)
		<u>(2,078,864)</u>	<u>(2,488,057)</u>
除稅前溢利		<u>3,250,058</u>	<u>1,214,362</u>
所得稅開支	5	<u>51,880</u>	<u>42,7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3,198,178</u>	<u>1,171,65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儲備		—	1,8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1,8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3,198,178</u>	<u>1,173,535</u>
每股基本盈利	6	0.61	0.22
每股攤薄盈利	6	0.57	0.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22,219,297	23,022,887
使用權資產		1,112,256	1,221,395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8	1,706,382	1,869,886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22,268	13,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095	641,559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777	688,1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473,075	27,457,459
流動資產			
存貨		302,186	286,19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46,272	1,037,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3,872	142,850
投資		—	5,454,6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1,072	150,43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1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3,372	10,300,159
流動資產總額		12,758,455	17,371,5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09,983	456,526
計息借款	12	4,115,892	8,995,722
租賃負債		26,270	33,966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949	282,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4,809,118	5,140,7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7,375	113,092
應付所得稅		52,115	42,706
其他流動負債		210,625	200,957
流動負債總額		10,147,327	15,265,823
流動資產淨額		2,611,128	2,105,77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084,203	29,563,230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以千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2	40,722,655	43,683,892
租賃負債		112,331	118,493
應付工程保留金		9,782	6,779
其他長期負債		1,529,732	1,565,497
		<u>42,374,500</u>	<u>45,374,66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374,500	45,374,661
負債淨額		(13,290,297)	(15,811,4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虧損			
已發行資本		5,249	5,241
股份溢價賬		581,210	536,800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27)	(23)
虧損		(13,876,729)	(16,353,449)
		<u>(13,876,729)</u>	<u>(16,353,449)</u>
資產虧損總額		(13,290,297)	(15,811,431)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及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附註13披露的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虧損132.9億港元。然而，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合共113.3億港元，而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可供動用借款限額約為27.5億港元。基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認為將可維持其持續營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例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母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於2014年5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於2023年5月25日，在本公司採納一項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後，該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終止。根據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於2020年8月，WRM成立一個慈善基金會 — 「永利關愛基金會」。透過永利關愛基金會，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澳門及中國內地帶動正面的社會影響以及支持慈善事業發展。由於本集團對信託及基金會擁有控制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乃屬恰當。

與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結餘、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交資產出現減值。

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於2020年1月及2022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69至76段的修訂，以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等修訂澄清：(a)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含義；(b)延遲償還負債權利須於報告期末存在；(c)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及(d)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本身為權益工具時，該負債的分類才不會受其條款所影響。此外，準則修訂亦納入一項規定，即實體必須披露當貸款協議所產生的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且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取決於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有否遵守契諾。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41.2億港元及到期日為2029年3月7日的未償還可轉換債券現分類為流動，是由於轉換期權並無分類為權益且可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23年4月17日或之後隨時行使轉換權。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導致計息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43.2億港元以及計息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相應減少。第三期財務狀況表(2023年1月1日)並無呈列及重列，是由於WML可轉換債券於2023年3月7日發行所致。

概無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造成任何影響。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外，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有關分部資料請參閱附註14。

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以千計)	2023年 港元
特許權費	908,923	770,104
廣告及宣傳	751,218	491,257
銷售成本	626,285	573,845
維修及保養	371,747	353,706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365,393	322,673
水電及燃油費	326,783	327,176
合約服務	279,722	291,503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105,734	142,420
其他支援服務	69,290	53,473
信用損失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42,785	(64,310)
短期租賃開支	10,745	4,646
核數師酬金	8,746	10,439
其他開支	517,750	484,536
	<u>4,385,121</u>	<u>3,761,468</u>

4.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以千計)	2023年 港元
利息費用	2,915,840	3,105,293
債務融資成本、債務貼現及溢價金攤銷，淨額	250,415	221,530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13,679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125	8,366
	<u>3,190,059</u>	<u>3,335,189</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以千計)	2023年 港元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u>51,880</u>	<u>42,706</u>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23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23年：12%)。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實體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支柱二立法。本集團將於支柱二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面對支柱二所得稅的敞口。此外，當支柱二立法生效時，本集團將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開支／收入。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	2023年 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250,058		1,214,362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90,007	12.0	145,723	12.0
其他應課稅項目	515,303	15.9	387,146	31.9
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 的溢利	(832,815)	(25.6)	(604,851)	(49.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26,811)	(10.1)	(219,922)	(18.1)
澳門股息稅	51,880	1.6	42,706	3.5
未確認遞延稅項	45,402	1.4	50,937	4.2
其他	208,914	6.4	240,967	19.8
年內實際稅項開支	51,880	1.6	42,706	3.5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分別錄得澳門稅項虧損約2.372億港元、2.570億港元及8.642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27年、2026年及2025年到期。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物業及設備、稅項虧損結轉以及其他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相當於8.840億港元(2023年：12.2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而需動用遞延稅項資產與之抵銷的可能性不大。

於2024年1月，WRM獲准豁免繳納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就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24年2月，WRM延長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的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當中規定WRM須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款項，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為5,340萬澳門元(約5,180萬港元)(2023年：4,270萬港元)。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20年至2023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財政局**」)審查。

本集團會每季度檢討任何潛在不利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而估計結論並不表示最終應付稅務機關稅款的金額。

本集團考慮自身有無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後認為稅務機關將接受本集團所選取的若干稅務狀況的可能性不大。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項虧損13.6億港元(2023年：44.4億港元)，而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可能建議的任何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審慎可預見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221,324,109股(2023年：5,215,985,872股)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因應潛在攤薄影響而上調4,190萬港元(假設WML可轉換債券於報告期初根據假設轉換法轉換)，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696,228,670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包括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221,324,109股加上因被視為轉換WML可轉換債券、被視為行使購股權及於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被視為歸屬獎勵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474,904,561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因應潛在攤薄影響而下調1.051億港元(假設WML可轉換債券於其發行日期根據假設轉換法轉換)，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605,651,998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包括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215,985,872股加上因被視為轉換WML可轉換債券、被視為行使購股權及於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被視為歸屬獎勵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389,666,126股。

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已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

(2022年：無)

393,667

—

已宣派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

(2023年：無)

393,686

—

787,353

—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85港元(2023年：每股股份0.075港元)，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

8.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澳門博彩批給：

成本

1,635,045

1,635,045

減：累計攤銷

(327,008)

(163,504)

1,308,037

1,471,541

商譽

398,345

398,345

總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1,706,382

1,869,886

澳門博彩批給

於2022年12月，WRM與澳門政府訂立博彩批給合同，據此，WRM獲得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允許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在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根據博彩批給合同的條款，WRM須向澳門政府支付年度博彩溢價金(由固定及可變動部分組成)。溢價金的固定部分包括每年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元)。可變動部分包括：就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在特別博彩廳經營的每一張博彩桌，須每年繳納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就非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每一張博彩桌，須每年繳納150,000澳門元(約146,000港元)；以及就WRM所經營的每一部博彩機(包括角子機)，須每年繳納1,000澳門元(約971港元)。溢價金可變動部分的金額不可低於恆常經營500張博彩桌及1,000部博彩機而應繳納的金額。

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及金融負債16.8億澳門元(約16.4億港元)，為於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的權利及根據博彩批給合同繳納款項的無條件責任。該無形資產包括屬合同義務的固定及可變動溢價金的年度款項以及與財產轉移協議相關的費用。與無形資產相關且屬合同義務的年度可變動溢價金的款項乃根據WRM目前獲澳門政府批准經營的博彩桌及博彩機的總數釐定。於隨附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長期負債」，流動部分則計入「其他流動負債」。無形資產於博彩批給合同10年期限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娛樂場	741,149	713,955
零售租賃	59,630	94,933
酒店	11,646	8,289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	812,425	817,177
其他應收款項	132,927	287,439
減：信用損失撥備	(99,080)	(67,356)
	<hr/>	<hr/>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846,272</u>	<u>1,037,260</u>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以千計)	2023年 港元
30日內	157,380	269,812
31至90日	224,704	269,725
91至365日	292,950	229,162
超過365日	137,391	48,478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	812,425	817,177
其他應收款項	132,927	287,439
減：信用損失撥備	(99,080)	(67,356)
	<hr/>	<hr/>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46,272	1,037,26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本集團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港元 (以千計)
於2023年1月1日	343,814
年內撥回，淨額	(64,310)
撤銷金額，淨額	(212,148)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7,356
年內支出，淨額	42,785
撤銷金額，淨額	(11,061)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99,080
	<hr/> <hr/>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30日內 港元	31至 90日 港元	91至 365日 港元	超過 365日 港元	總計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157,380	224,704	292,950	137,391	812,425
減值撥備	(3,416)	(9,846)	(33,933)	(51,885)	(99,080)
預期信用損失率	2.2%	4.4%	11.6%	37.8%	12.2%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69,812	269,725	229,162	48,478	817,177
減值撥備	(5,783)	(11,486)	(24,627)	(25,460)	(67,356)
預期信用損失率	2.1%	4.3%	10.7%	52.5%	8.2%

10. 應付賬款

於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一般獲授30日信貸期。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以千計)	2023年 港元
30日內	260,743	323,666
31至60日	56,093	69,304
61至90日	18,028	11,337
超過90日	75,119	52,219
	409,983	456,526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1月1日 港元
		(以千計)	
流動：			
客戶按金 ⁽¹⁾	1,986,325	2,059,377	2,014,671
應付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029,944	1,051,427	233,251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²⁾	422,760	523,923	263,336
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 ⁽³⁾	67,684	89,614	113,834
其他博彩相關負債 ⁽⁴⁾	5,156	7,487	2,487
其他	1,297,249	1,408,953	1,226,862
總計	<u>4,809,118</u>	<u>5,140,781</u>	<u>3,854,441</u>

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時，本集團就提供服務或舉辦活動收取現金與收益入賬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距。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聯的主要負債為客戶按金、未償還的籌碼負債、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以及其他博彩相關負債。

- (1) 客戶按金包括娛樂場預付按金和訂房及其他按金。娛樂場預付按金指客戶於進行博彩前存入的資金。該等款項可確認為收益或於日後被贖回以換取現金。訂房及其他按金指就日後提供貨品及服務預收的現金，於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按金結餘減少一般代表為收益確認，結餘增加則代表客戶增加按金。預期按金主要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2) 未償還的籌碼一般指就博彩中介人與客戶所持的籌碼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可確認為收益或於日後被贖回以換取現金。
- (3) 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為於贖回忠誠積分或兌換其他贈送前之遞延收益。該等款項預計自客戶賺取起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4) 其他博彩相關負債通常指未支付投注，主要形式為未贖回的角度機票據。

12. 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以千計)	2023年 港元
銀行貸款	8,941,565	11,704,915
優先票據	31,826,747	36,733,922
可轉換債券	4,657,573	4,689,437
	<u>45,425,885</u>	<u>53,128,274</u>
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256,219	576,359
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債務貼現及溢價金， 淨額	<u>(843,557)</u>	<u>(1,025,019)</u>
計息借款總額	<u><u>44,838,547</u></u>	<u><u>52,679,614</u></u>

於2024年9月20日，WM Cayman II(作為借款人)與WML(作為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將未償還貸款的到期日由2025年9月16日延長至2028年9月16日，或倘2028年9月16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就第二份修訂協議而言，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錄得債務發行成本約1.500億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可動用資金約為27.5億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WM Cayman II循環信貸所載的契諾，因此將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24年10月1日，WML於其指定到期日償還WML 2024票據的本金總額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WML優先票據契約所載的契諾，因此將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的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由於轉換期權並無分類為權益且可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23年4月17日或之後隨時行使轉換權，故WML可轉換債券分類為流動計息借款。

WRL循環貸款融通於2024年6月14日到期。於到期日，WRL循環貸款融通下並無未償還借款。

13. 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本公司認為，WML可轉換債券中包含的轉換特徵不與WML的權益掛鉤，因此須從債務主合約分拆並作為獨立衍生工具（「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入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將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呈報，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

下表載列用於估計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價值的點陣模式的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WML股價(港元)	5.39	6.43
估計波幅	31.2%	34.0%
無風險利率	3.6%	3.3%
預計年期(年)	4.2	5.2
股息率 ⁽¹⁾	0.0%	0.0%

(1) 由於WML可轉換債券協議設有股息保障特點，故此用於估計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價值的點陣模式中，股息率假設為零。

就於2023年3月7日完成發售而言，本公司基於估計公允值1.235億美元(約9.688億港元)就嵌入式衍生工具確認債務貼現及相關負債。債務貼現將於WML可轉換債券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至利息費用。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計公允值為負債3,300萬美元(約2.562億港元)及7,370萬美元(約5.764億港元)，於隨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計息借款入賬。公允值變動方面，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4,070萬美元(約3.165億港元)及4,970萬美元(約3.888億港元)，於隨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入賬。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永利皇宮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管理。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以單一綜合度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度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永利皇宮：		
娛樂場	14,014,993	11,516,374
客房	1,583,893	1,579,610
餐飲	978,668	818,493
零售及其他	731,508	854,943
永利澳門：		
娛樂場	9,602,915	7,594,738
客房	785,322	855,480
餐飲	630,375	532,285
零售及其他	412,747	516,219
經營收益總額	<u>28,740,421</u>	<u>24,268,14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經調整EBITDA			
永利皇宮		5,148,874	4,311,754
永利澳門		3,061,263	2,309,271
		<u>8,210,137</u>	<u>6,621,025</u>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2,370,166	2,374,100
開業前成本		5,506	729
物業費用及其他		158,891	181,3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05,759	162,466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240,893	199,973
		<u>5,328,922</u>	<u>3,702,419</u>
經營溢利			
非經營收入及開支			
融資收益		568,061	571,267
融資成本	4	(3,190,059)	(3,335,189)
淨匯兌差額		226,616	(90,131)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316,518	388,763
債務融資交易虧損		—	(22,767)
		<u>3,250,058</u>	<u>1,214,362</u>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5	51,880	42,706
		<u>3,198,178</u>	<u>1,171,6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資本開支

永利皇宮

862,163

561,727

永利澳門

443,314

152,569

澳門其他

486

—

總計

1,305,963

714,296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資產總額

永利皇宮

21,796,542

22,921,478

永利澳門

11,402,478

14,993,381

澳門其他

6,032,510

6,914,194

總計

39,231,530

44,829,053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澳門

26,470,750

27,457,407

境外國家

2,325

52

總計

26,473,075

27,457,4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兩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灣區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在澳門的度假村配備世界一流的酒店設施、多元化的地區與國際用餐選擇、零售店以及各種獨一無二的娛樂項目供應。

我們在大灣區的策略涵蓋對我們的綜合度假村、我們的人才及廣泛社區的投資。為吸引及留住我們的客戶，我們設計並持續進行提升，以翻新、改良及擴建我們的度假村。我們亦維持眾多課程以培育我們約11,500名在澳門的僱員。透過注重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我們提供我們集團內部調職的機會，使僱員能夠與我們一同追求事業目標，提升其職業及領導技能。透過我們的「永利關愛」計劃，我們推動社區持續發展、鼓勵義工服務及推廣負責任博彩。自啟動該計劃以來，我們集合以我們社區為核心的各項倡議，並將我們於澳門的各種義工活動和社區活動擴展至大灣區及更廣泛地區。透過我們的慈善基金會——「永利關愛基金會」，我們繼續致力於澳門及中國內地帶動正面的社會影響以及支持慈善事業發展。我們亦通過監控及減少低效能源及資源消耗，並運用科技幫助我們負責任地使用資源，全力支持可持續發展，造福澳門及全球。

永利皇宮

永利皇宮（一個佔地600萬平方呎的綜合度假村）於2016年8月22日在澳門路氹地區開業，交通便利，距離澳門國際機場及澳門氹仔客運碼頭僅數分鐘路程，且鄰接澳門輕軌系統的一個停靠站。

我們正處於發展永利皇宮下一期的設計階段。我們目前預期永利皇宮下階段將配置一系列設施，例如劇院及經擴展的活動空間、特色餐飲及其他非博彩項目供應等。

永利皇宮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468,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與娛樂場支持及輔助區域（設有303張賭枱及598部角子機或類似電子博彩設施），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及天際娛樂場；
- 標誌性公眾景點及娛樂項目供應，包括一個表演湖、一個沉浸式娛樂中心以及薈萃西方及亞洲的藝術品展示；
- 一間豪華酒店，合共1,706間豪華客房、套房及別墅；

- 14間餐飲店；
- 佔地約107,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纜車（「觀光纜車」）、健身中心、水療康體中心、髮廊及泳池；及
- 佔地約37,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一個佔地300萬平方呎的綜合度假村）位於澳門半島的中心，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永利澳門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完成擴建工程，增設了更多博彩場地和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永利澳門的萬利為永利澳門的進一步擴建項目，於2010年4月開業，增加了酒店住宿及豐富的博彩與非博彩設施。

永利澳門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9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與娛樂場支持及輔助區域（設有257張賭枱及696部角子機或類似電子博彩設施），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撲克區；
- 公眾娛樂景點，包括如表演湖和圓拱形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以黃金「吉祥樹」為主題的表演項目；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10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12間餐飲店；
- 佔地約64,5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我們的業務亦存在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很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監管及許可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RM與澳門政府訂立最終博彩批給合同，據此，WRM獲得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允許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在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

作為娛樂場承批公司，WRM受澳門政府的監管。澳門政府已通過監管澳門娛樂場業務的法例及行政法規。僅承批公司獲准經營娛樂場業務。各承批公司須與澳門政府簽訂批給協議，批給協議連同相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構成監管承批公司活動的框架。

根據法例及行政法規，承批公司及擁有承批公司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高級職員、董事及主要僱員均須遵守與背景、關連及聲譽有關的適當性要求。同樣的要求亦適用於與承批公司簽訂合同的管理娛樂場業務的任何實體。承批公司須滿足最低資本要求，證明並維持充足的財務能力以經營批給，並接受澳門政府對其娛樂場業務的持續監督。承批公司亦須遵守定期財務報告要求，以及與(其中包括)若干合同、融資活動及與董事、融資者及主要僱員的交易有關的報告義務。承批公司權益的移轉或設定負擔須向澳門政府報告，未經政府批准均屬無效。

各承批公司須委任一名澳門永久性居民並至少擁有承批公司15%公司資本的人士為常務董事。倘未獲澳門政府批准，常務董事及其任何繼任人的委任均屬無效。倘未獲澳門政府批准，所有與第三方簽訂的承批公司的娛樂場經營管理合同亦屬無效。

承批公司須繳納博彩毛收入35%的博彩特別稅，亦須每年作出最高為博彩毛收入5%的撥款，用於促進公共利益、社會安全、基礎設施及旅遊。承批公司有義務根據政府訂定的實際稅率從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任何佣金中預扣適用稅項。預扣稅率可能不時調整。

WRM與澳門政府之間的博彩批給合同要求WRM經營兩家娛樂場，即「永利澳門娛樂場」及「永利皇宮娛樂場」。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法律及行政法規，倘WRM不履行其義務，包括以下情況：(i)危害國家或澳門的安全，(ii) WRM不履行其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iii)公共利益，及(iv) WRM不再具備澳門博彩法下獲博彩批給的適當資格，澳門政府可解除博彩批給。如果澳門政府因WRM不履行或被視為不履行其義務而解除博彩批給合同，WRM於澳門的所有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及其娛樂場範圍的所有權將需無償、無任何責任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自WRM的批給的第八年起，澳門政府可以最少提前一年書面通知WRM，行使其贖回批給的權利。在此情況下，WRM將有權按照澳門博彩法獲得合理及公平的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中涉及與澳門政府同意的投資計劃的金額相當於在贖回批給之日的上一稅務年度從該等投資計劃獲得的未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的收益的價值乘以博彩批給合同終止前尚餘的年數。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暫時託管及控制一家承批公司的業務。於任何有關期間，營運成本須由該承批公司負擔。

WRM須事先為各種公司狀況變動和公司決定獲得澳門有關機關或官員的批准，包括擴大其業務範圍、發行股份、股份移轉或設定負擔、發行債務證券、變更其常務董事或其授權、委任任何新董事、修改其章程、轉讓若干物權及債權、訂立價值相等於或超過1,000億澳門元(約9,710萬港元)的消費借貸合同或同類合同，以及向其任何董事、股東或主要僱員提供貸款。WRM亦須通知澳門政府若干其他變更，包括價值等於或高於1,600萬澳門元(約1,550萬港元)的任何借貸、抵押、債務的宣告、擔保或為其業務獲得融資而承擔任何負債。WRM在作出以下重大財務決定前，須至少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澳門行政長官：(i)與WRM內部的資金調動有關的財務決定，超過其公司資本的50%，(ii)與僱員薪金、報酬或福利等有關的財務決定，超過其公司資本的10%，及(iii)非屬上述(i)和(ii)兩項所指的財務決定，價值超過其公司資本的10%。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WRM須於每個過往曆年9月30日前向澳門政府提交博彩批給合同附件投資計劃中確認的擬於次年執行的具體項目的年度提案，詳細說明每個有意投資的項目、投資額及執行時間表，以供審批。澳門政府將於每份年度執行提案提交後的60天內決定是否批准，並可能要求對具體項目、投資額及／或執行時間表進行調整。倘任何年度執行提案或其部分內容未獲澳門政府批准，WRM有義務提議將相關資金分配予其他項目，惟亦須其後獲澳門政府接納，而承諾投資總額將維持不變。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執行提案先前已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9月提交，其後獲澳門政府批准。WRM須於每個曆年3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執行提案的執行情況報告。2023年提案的執行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提交，並於其後由澳門政府審閱。承批公司所提交的執行報告可能須在澳門政府決定下接受特別審核。此外，WRM在執行投資計劃的發展項目時，須受澳門政府監督，且WRM須每兩個月提交進度報告，在投資計劃中的任何發展項目的正常進度受到影響時，可能須提交詳細的異常報告。

澳門博彩批給

WRM承諾在博彩批給合同十年期限內作出若干非博彩及博彩投資，金額為210.3億澳門元(約204.2億港元)。承諾投資中的198.0億澳門元(約192.2億港元)將用於非博彩資本項目和活動規劃，涉及(其中包括)吸引外國客源、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遊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及海上旅遊。

此外，WRM承諾在博彩批給合同期限內支付以下款項：

- (i) 博彩溢價金 — 博彩溢價金包括：(a)固定部分，金額為每年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元)；及(b)年度可變動部分：(1)就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在特別博彩廳經營的每一張博彩桌，須每年繳納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2)就非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每一張博彩桌，須每年繳納150,000澳門元(約146,000港元)；以及(3)就WRM所經營的每一部博彩機(包括角子機)，須每年繳納1,000澳門元(約971港元)。溢價金可變動部分的金額不可低於恆常經營500張博彩桌及1,000部博彩機而應繳納的金額。澳門政府訂下每張博彩桌的年度平均博彩毛收入下限為700萬澳門元(約680萬港元)，及每部博彩機的年度平均博彩毛收入下限為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如果WRM未能達到該等博彩毛收入下限，WRM將須繳納特別溢價金，其金額相當於按實際博彩毛收入與該等博彩毛收入下限金額所計算的博彩特別稅的差額；
- (ii) 特別撥款，合共為博彩毛收入的5%。澳門政府可在以下情況減免WRM的應付特別撥款：(1)基於WRM拓展以旅遊及商務為目的而入境澳門且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發出的旅遊證件的外國客源；(2)若WRM的營運因異常、未能預測或與澳門的整體經濟條件相關的不可抗力情況而造成不利影響；或(3)澳門行政長官決定的因素；及
- (iii) 按博彩毛收入35%的稅率繳納博彩特別稅。

根據財產轉移協議的條款，WRM將按以下規定向澳門政府繳納年度款項：(i)首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750澳門元(約728港元)計算，於2023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款項按前一年的金額根據澳門的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分別於2024年3月和2025年3月繳納；和(ii)第四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約2,427港元)計算，於2026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後續期間的款項按前一年的金額根據澳門的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於每年3月繳納。根據博彩批給合同，WRM將於2032年12月31日博彩批給解除或終止時，將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無償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WRM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提供了10.0億澳門元(約9.709億港元)的獨立銀行擔保，以保證WRM履行法定義務及合同義務，擔保期為2023年1月1日至博彩批給合同期屆滿或批給解除之日加一百八十天止。

澳門

澳門歷經約450年葡萄牙統治，葡萄牙於1999年12月向中國歸還澳門政權。澳門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地處大灣區，距離香港西南面約37哩。港澳之間乘直升機航程約15分鐘，經開通的港珠澳大橋車程約為30分鐘，而船程約為一小時。澳門逾60年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主要由中國內地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而路氹區則位於氹仔與路環之間。除WRM外，澳娛綜合、銀河、威尼斯人澳門、新濠及澳門美高梅獲准於澳門經營娛樂場。

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及遊客集中地之一。自2004年開始引進新的娛樂場後，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較2002年的215.3億港元大幅增長。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2024年澳門娛樂場的博彩收益為2,201.8億港元，較2023年的1,777.3億港元增加23.9%。我們相信，澳門成為世界級旅遊勝地的既定目標將繼續為該市場吸引更多旅客，為我們創造投資及發展的未來機遇。

除世界各地的娛樂場(包括新加坡、南韓、菲律賓、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澳洲、拉斯維加斯、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以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娛樂場)外，我們的澳門業務主要面臨來自其餘28間遍佈澳門的娛樂場的競爭。此外，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例如日本、台灣及泰國)已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日後可能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會加劇我們的澳門業務所面臨的競爭。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影響我們業務的主要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起均有可觀增長。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2024年到訪澳門的訪客較2023年增加23.8%。

澳門的旅遊業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旅遊業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中國內地及亞洲現行經濟狀況；影響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居民訪澳的限制、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國針對外匯管制、攜帶貨幣出境、提取貨幣、使用信用卡及借記卡和可能會不時生效的旅遊限制或旅遊簽證簽發政策；以及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或休閒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自然及人為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如颱風及暴雨)、高度傳染病爆發、公眾暴力事件、安全警示、騷亂及示威、戰爭及其他事件(尤其於澳門及鄰近地區)，均可能導致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訪澳旅客減少，並干擾前往及往來我們度假村的旅遊。任何此等事件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對若干此等事件投保，我們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保險將足以全額補償我們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我們的任何物業因重大損壞，或部分或完全破壞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業務虧損。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根據我們市場推廣團隊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紀錄的了解，我們有選擇性地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我們遵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並要求每名獲授信貸人士簽訂各種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依法處置該客戶在認可債務的司法權區擁有的資產。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的信貸額度，作為我們授出信貸的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我們為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因而我們度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亦不時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組合的調動或會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翻新、開發及工程項目

我們目前及日後的翻新、開發及工程項目正面臨並將面臨重大開發及建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意料之外的成本或成本增加、合資格勞動力短缺、法律法規變更及無法預見的工程問題。工程、設備或員工問題或向監管或政府機關取得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授權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可能造成成本總額增加、延誤或阻礙建築或開業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項目的設計及特色，繼而阻礙項目成功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擬進行的計劃與具體細節不會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擬進行的項目會按計劃通過審批、開工或竣工。無法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項目亦或會對我們及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匯兌差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債務融資交易虧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盈利。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R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所致。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及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以千計)	2023年 港元
經營溢利	5,328,922	3,702,419
加		
折舊及攤銷	2,370,166	2,374,100
開業前成本	5,506	729
物業費用及其他	158,891	181,3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05,759	162,466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240,893	199,973
經調整EBITDA	8,210,137	6,621,025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以千計)	2023年 港元
永利皇宮：		
娛樂場 ⁽¹⁾	14,014,993	11,516,374
客房	1,583,893	1,579,610
餐飲	978,668	818,493
零售及其他	731,508	854,943
永利澳門：		
娛樂場 ⁽¹⁾	9,602,915	7,594,738
客房	785,322	855,480
餐飲	630,375	532,285
零售及其他	412,747	516,219
經營收益總額	<u>28,740,421</u>	<u>24,268,14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賭枱或每部角子機
每日收益以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永利皇宮：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101,400,164

88,944,378

貴賓賭枱收益⁽¹⁾

3,508,693

3,001,141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3.46%

3.37%

賭枱平均數目⁽²⁾

57

56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167,800

146,726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53,801,885

47,958,687

中場賭枱收益⁽¹⁾

13,162,578

10,750,095

中場賭枱收益百分比

24.46%

22.42%

賭枱平均數目⁽²⁾

245

242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146,493

121,900

角子機投注額

19,665,061

18,670,772

角子機收益⁽¹⁾

854,605

804,884

角子機平均數目⁽²⁾

603

580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³⁾

3,875

3,8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賭枱或每部角子機
每日收益以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永利澳門：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39,405,635

40,179,621

貴賓賭枱收益⁽¹⁾

1,384,305

1,502,646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3.51%

3.74%

賭枱平均數目⁽²⁾

30

41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125,481

99,421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49,522,239

40,357,076

中場賭枱收益⁽¹⁾

9,085,541

7,128,900

中場賭枱收益百分比

18.35%

17.66%

賭枱平均數目⁽²⁾

221

216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112,137

90,476

角子機投注額

24,454,594

17,314,563

角子機收益⁽¹⁾

804,104

537,440

角子機平均數目⁽²⁾

615

530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³⁾

3,571

2,777

附註：

- (1) 娛樂場收益總額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主要是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與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收益	4,892,998	4,503,787
中場賭枱收益	22,248,119	17,878,995
角子機收益	1,658,709	1,342,324
撲克收益	124,999	143,039
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	(5,306,917)	(4,757,033)
娛樂場收益總額	<u>23,617,908</u>	<u>19,111,112</u>

- (2)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年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3)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年度的營運天數為基準計算。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23年的242.7億港元增加18.4%至2024年的287.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博彩量及餐廳客流量上升。自澳門當局於2023年1月取消COVID-19相關防護措施後，訪澳人次持續上升，導致2024年的業務量增加。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23年的191.1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78.7%)增加至2024年的236.2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82.2%)，主要是由於博彩量增加。博彩量受惠於澳門旅遊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娛樂場收益的組成部分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收益由2023年的45.0億港元增加8.6%至2024年的48.9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總額由2023年的1,291.2億港元增加9.0%至2024年的1,408.1億港元。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收益由2023年的178.8億港元增加24.4%至2024年的222.5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總額由2023年的883.2億港元增加17.0%至2024年的1,033.2億港元。

角子機博彩業務。角子機收益由2023年的13.4億港元增加23.6%至2024年的16.6億港元。角子機投注總額由2023年的359.9億港元增加22.6%至2024年的441.2億港元。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於2024年為51.2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17.8%)，與2023年的51.6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21.3%)基本持平。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於2024年為23.7億港元，與2023年的24.4億港元保持相對平穩。

下表呈列有關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客房收益的額外資料：

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永利皇宮：		
平均每日房租	2,423港元	2,527港元
入住率 ⁽¹⁾	98.6%	94.9%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2,389港元	2,398港元
永利澳門：		
平均每日房租	1,935港元	2,199港元
入住率 ⁽¹⁾	99.3%	96.5%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1,921港元	2,121港元

附註：

(1) 入住率指於相關年度實際入住的酒店客房總數佔可供入住的酒店客房總數之百分比。可供入住的酒店客房不包括於相關年度停止服務的客房。

餐飲。餐飲收益由2023年的13.5億港元增加19.1%至2024年的16.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餐廳客流量及平均賬單金額增加所致。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13.7億港元減少16.5%至2024年的11.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零售銷售額下降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2023年的100.6億港元增加21.5%至2024年的122.2億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娛樂場收益增加所致。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亦須支付其博彩毛收益的5%用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於2024年為42.8億港元，與2023年的41.9億港元保持相對平穩。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37.6億港元增加16.6%至2024年的43.9億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特許權費以及信用損失撥備的增加所致。2024年的信用損失撥備為4,280萬港元，相比2023年的信用損失撥備撥回為6,43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過往收款模式以及現行和未來收款趨勢的預期以及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查對我們各年度的估計信用損失造成影響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於2024年及2023年基本保持平穩，為23.7億港元。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2023年的1.813億港元減少12.4%至2024年的1.589億港元。此減幅主要是由於合約終止產生的虧損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報廢或棄置資產相關成本的增加所抵銷。

基於上文所述，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2023年的205.7億港元增加13.8%至2024年的234.1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於2024年為5.681億港元，與2023年的5.713億港元基本持平。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定期存款及於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33.4億港元減少4.4%至2024年的31.9億港元。此減幅主要是由於2024年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平均貸款結餘及平均利率較2023年下降所致。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2024年的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指與WML可轉換債券的轉換特徵相關錄得的收益3.165億港元。2023年的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為收益3.888億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於2024年2月，WRM與澳門政府續訂協議，當中規定代替當WRM股東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獲股息分派時應承擔所得補充稅的款項。2024年的所得稅開支為5,190萬港元，2023年為4,270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23年的11.7億港元增加173.0%至2024年的32.0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3.3億港元。WML從我們的澳門業務獲得現金，並可能按需要動用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所得款項。我們預期此現金將用於償還WML優先票據、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及WML可轉換債券，向WML股東派付股息，以及為WML及我們的澳門業務提供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

WML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其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WML從其附屬公司所獲得的分派。除非已符合若干財務條件，WML（作為WM Cayman II循環信貸融通協議下的擔保人）在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方面可能受若干限制。WM Cayman II循環信貸融通協議載有同類融資的慣常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對WM Cayman II或其附屬公司將產生債務的限制。

於2024年5月，WML董事會宣佈對WML的股息政策的修訂，據此，WML董事會將每半年召開會議以考慮宣派股息，並可於年內任何時間WML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召開會議以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於2024年6月19日，WML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股份0.075港元的現金股息，總額為3.937億港元。於2024年9月12日，WML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每股股份0.075港元的現金股息，總額為3.937億港元。

於2024年9月，WM Cayman II、WML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就現有融通協議訂立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將現有融通協議下未償還貸款的到期日由2025年9月延長至2028年9月。

於2024年10月，WML於其指定到期日償還WML 2024票據的本金總額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

有關WML優先票據、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及WML可轉換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債項」一節下「WML優先票據」、「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及「WML可轉換債券」分節。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資本虧損總額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我們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	44,838,547	52,679,614
應付賬款	409,983	456,526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工程保留金	445,731	288,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09,118	5,140,7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7,375	113,092
其他負債	1,740,357	1,766,454
租賃負債	138,601	152,4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3,372)	(10,300,159)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458)	(688,219)
投資	—	(5,454,660)
淨負債	40,443,882	44,154,740
資產虧損	(13,290,297)	(15,811,431)
資本虧損總額	(13,290,297)	(15,811,431)
資本及淨負債	27,153,585	28,343,309
資本負債比率	148.9%	155.8%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23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94.0	6,81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29.8	(5,40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23.2)	1,4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00.6	2,88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0.2	7,422.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7.4)	(1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33.4</u>	<u>10,300.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所致。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6.9億港元，而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8.1億港元。2024年的經營溢利為53.3億港元，而2023年為37.0億港元。2024年及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及營運資金賬目變動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4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8.3億港元，而202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4.1億港元。2024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投資到期所得款項54.7億港元及已收利息6.657億港元，惟部分被主要與非博彩相關資本項目以及各種翻新及保養資本開支相關的成本13.1億港元所抵銷。202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購買投資54.2億港元(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美國國庫券及定期存款)以及主要與非博彩相關資本項目以及各種翻新及保養資本開支相關的成本7.143億港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4.341億港元以及與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減少2.910億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4.2億港元，而2023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9億港元。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借款74.1億港元、利息付款28.6億港元、於2024年派付股息7.834億港元、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金融負債付款1.681億港元、債務融資成本付款1.499億港元及租賃負債的本息付款4,380萬港元所致。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收取發行WML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47.1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利息付款29.1億港元、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金融負債付款1.578億港元、融資成本付款1.099億港元及租賃負債的本息付款4,810萬港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呈列我們的債項概要。

債項資料

	於12月31日 2024年 港元 (以千計)	2023年 港元
銀行貸款	8,941,565	11,704,915
優先票據	31,826,747	36,733,922
可轉換債券	4,657,573	4,689,437
	<u>45,425,885</u>	<u>53,128,274</u>
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256,219	576,359
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債務貼現及溢價金，淨額	<u>(843,557)</u>	<u>(1,025,019)</u>
計息借款總額	<u><u>44,838,547</u></u>	<u><u>52,679,614</u></u>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於2021年9月16日，WM Cayman II (WML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WML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方代理)及貸款銀團訂立一項融通協議(「融通協議」)，據此，貸款人授予WM Cayman II合共總額為116.9億港元等額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包括金額為3.125億美元(約24.3億港元)的美元批次及金額為92.6億港元的港元批次)。根據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WM Cayman II可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將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總額額外增加10.0億美元(約77.6億港元)。

根據於2022年5月修訂及於2023年6月修訂及重述的融通協議，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借款於各情況下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槓桿比率按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信貸調整差價0.10厘(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與該信用調整利差之和的最低下限為0.00厘)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75厘至2.875厘的年利差計息。

於2024年9月20日，WM Cayman II(作為借款人)與WML(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將未償還貸款的到期日由2025年9月16日延長至2028年9月16日，或倘2028年9月16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

除非滿足若干財務條件，WML(作為擔保人)在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方面可能受若干限制。融通協議載有同類融資慣常的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對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將產生債務的限制以及有關以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的資產提供擔保的限制。融通協議亦要求WM Cayman II須不時維持融通協議規定的若干槓桿比率及利息覆蓋率。融通協議亦包含若干違約事件(其中部分受寬限期及補救期以及重要性限定條件所約束)。倘本集團失去博彩營運或博彩批給，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控制WM Cayman II的50%以上已發行股本(以投票權計量)，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可動用的資金約為27.5億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確認並無違反WM Cayman II循環信貸所載的契諾。

WML優先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發行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到期日分別為2024年10月1日及2027年10月1日。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購回及贖回WML 2021票據。

於2024年10月1日，WML於其指定到期日償還WML 2024票據的本金總額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WML 2029票據。WML 2029票據的利息須自2020年6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支付。WML 2029票據將於2029年12月15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9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償還部分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本公司發行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WML 2026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1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支付。WML 2028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2月26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2月26日及8月26日支付。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將分別於2026年1月15日及2028年8月26日到期。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WML優先票據為WML的一般無抵押責任；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所有WML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較WML的所有未來從屬債項(如有)優先；實際上從屬於WML所有未來有抵押債項(如有)，惟以充當有關債項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在架構上從屬於WML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負債(包括WM Cayman II循環信貸)。WML優先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WML優先票據契約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與另一間公司合併或整合或併入另一間公司；及轉讓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物業或資產。WML優先票據契約亦載有慣常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乃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所致，則所有當時尚未償還的WML優先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而毋須進一步行動或通知。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每項WML優先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進行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WML優先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

倘本公司發生若干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優先票據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優先票據。根據規範WML 2027票據的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或其關聯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聯方除外)成為WM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根據規範WML 2026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的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WML或WML的聯屬公司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ML或WML的聯屬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

WML可轉換債券

於2023年3月7日，WML完成發售(「發售」)於2029年到期的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4.50厘可轉換債券(「WML可轉換債券」)。WML可轉換債券由WML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23年3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規管。WML、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已訂立代理協議，委任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為WML可轉換債券的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轉讓代理及登記機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為5.859億美元(約46.0億港元)。WML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WML預計將於2029年年末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此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條件的最佳估計。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條件的發展而發生變化。WML可轉換債券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提呈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投資者。

WML可轉換債券的未償付本金自2023年3月7日(包括該日)起每年按4.50厘計息，於每年3月7日及9月7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WML可轉換債券於2029年3月7日到期。於2023年4月17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WML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約10.24375港元轉換為WML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惟須遵守WML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該等權利稱為「轉換權」)及受其規限。轉換價固定匯率為7.8497港元兌1.00美元，惟可按條款及條件所述的若干攤薄事件作出標準調整。於債券持有人轉換時，WML可選擇支付條款及條件所述的現金等價物金額，以滿足全部或部分轉換權。

由於向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10.2437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0.01212港元。假設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約10.0121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悉數轉換WML可轉換債券，則WML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數目由約459,774,985股股份增加至約470,411,861股股份。股份於2023年3月2日(即簽訂購買協議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08港元。對於WML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而言，當本公司股價接近於轉換價時，基於未償還WML可轉換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轉換或贖回可轉換證券將具有同等財務優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轉換或贖回WML可轉換債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主要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受到的攤薄影響：

股東名稱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按轉換價 悉數轉換WML 可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Wynn Resorts, Limited	3,750,000,000	71.44%	3,750,000,000	65.56%
其他股東	1,499,377,600	28.56%	1,499,377,600	26.22%
債券持有人	—	—	470,411,861	8.22%
總計	<u>5,249,377,600</u>	<u>100.00%</u>	<u>5,719,789,461</u>	<u>100.00%</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後，董事預計本公司將能夠於所有未償還WML可轉換債券到期時履行其贖回義務。

WML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WML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WML可轉換債券：(i)於2027年3月7日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惟尚未支付利息贖回；或(ii)於發生以下事項：(a)股份於相當於1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的期間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倘適用)上市或不再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b)控制權發生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c)由公眾人士持有少於WML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詮釋者)後，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不包括該日)應計惟尚未支付的利息贖回。

在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下，WML亦可選擇於2027年3月7日之後(但於2029年3月7日前)隨時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可轉換債券。WML可轉換債券構成WML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予以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載於條款及條件)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或擁有未償還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若干擔保權益；與另一公司整合或合併或併入另一公司；及出售、出讓、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惟存在若干例外情況。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亦載有慣常違約事件。

WRL循環貸款融通

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WRL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於2022年12月30日通過修訂函修訂)，根據此協議WRL同意提供最多5.000億美元(約38.8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WRL循環貸款融通已於2024年6月14日到期。於到期日，WRL循環貸款融通下並無未償還的借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WML可轉換債券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外，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債項 — WML可轉換債券」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3。我們並無擁有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集團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手頭現金及可用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借款限額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的事件可能發生，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概不對有關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作出保證。我們或須為任何其他發展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應對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提升及翻新我們的度假村。我們已經產生及將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經營需要。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已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重大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下文載列我們業務涉及的重大風險因素，大致分類為：(i)與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於澳門營運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債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特別容易因消費者可自由支配支出減少而受到影響，負面的宏觀經濟環境(包括經濟不景或衰退)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全球及我們業務所在區域經濟影響。消費者對酒店、娛樂場度假村、貿易展覽、會議以及我們所提供的豪華設施的需求特別容易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區域經濟下滑的影響，可能會打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從而對可自由支配支出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有大量客戶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澳門及周邊地區的經濟狀況對澳門博彩業和我們的澳門業務影響尤甚。因此，可自由支配支出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現狀的預計或實際負面經濟狀況、消費者對可支配收入及財富的預期或實際變動、通脹壓力、經濟衰退或消費者信心改變，均可能會減少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豪華設施及休閒活動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最近負面的宏觀經濟狀況(如通脹壓力、相對較低的失業率以及控制及減輕該等狀況影響的集中努力)導致利率上升、消費者可自由支配支出減少以及資本市場的混亂及波動，儘管該等狀況已有所改善，但仍繼續呈現財政及貨幣政策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博彩收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當前宏觀經濟惡化、全球經濟放緩或衰退或對任何該等事件可能發生的看法的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澳門法律及法規。合規成本或未能遵從該等法規及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我們度假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持有所有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資格審查報告、法令及授權。規管此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一般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管理人和財務上擁有博彩業務權益或參與博彩業務的人士的責任、財政穩定狀況及性質。

WRM及其董事、主要僱員、管理公司及持有WRM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必須稱職且須於博彩批給合同期內受到澳門政府的持續監察及監督，以確保彼等適合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的監督旨在維持澳門博彩業公平誠信經營，保障澳門向司法權區內所經營娛樂場徵收稅項的利益。

我們的業務亦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關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局、交通事務局、消防局、財政局(包括財稅廳)、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保持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倘未能保持上述批文和牌照，我們的業務及運作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未能遵守博彩批給合同條款以及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規定可能導致博彩批給合同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在澳門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博彩業監管的發展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是WRL的一間附屬公司，因而面臨美國監管機關可能不允許我們以與我們所擬定或適用美國博彩機關要求我們在美國開展業務所一致的方式在澳門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或會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簽證及旅遊限制或困難、國際貨幣匯款限制及地區政府實施的其他政策或措施的不利影響。

除國家安全政策的變化以及其他類似及地緣政治事件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尤其在國際貿易方面，包括提高關稅及公司及行業的特定限制，可能會導致經濟混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機構對目標行業及公司施加了各種限制及制裁，或會對目標對象及於共同國家營運的其他公司及人員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按上文所詳述，該類事件亦已導致實施該等限制及制裁的區域經濟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消費者可自由支配支出、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財富或消費者信心改變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惡化或加劇當前負面宏觀經濟狀況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此外，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任何我們客戶面臨的簽證及旅遊限制或困難，例如對需要簽證的遊客的出境簽證限制或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遊客入境簽證限制)已經且日後可能減少從該等受影響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到訪我們物業的旅客人數。我們並不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推行限制中國內地公民到訪的政策，亦不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在未經通知下調整有關政策。另外，反貪腐運動可能影響部分客戶的消費行為及模式。該等運動加上實行的貨幣流出政策已導致多個地區明確收緊了貨幣匯款法規。該等政策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旅客人數及其願意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上消費的金額。該等運動和貨幣匯款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

調查、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損害我們的聲譽，還可能引致負面報導及監管機構的額外審查。

我們面臨多項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調查、訴訟和其他糾紛。該等與業務相關的調查、訴訟和其他糾紛以及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額外有關事宜(即使是例行公事)代價高昂且會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的僱員、代理或博彩中介人的不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於若干情況下，為有關事宜辯護可能不符合經濟原則及／或我們的法律策略最終可能不會使我們於該事宜上佔優。該等調查、訴訟和其他糾紛過往已經且日後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對我們進行額外審查，從而有可能引起對有關本集團的博彩牌照及本集團成功競投新興博彩市場機遇的能力的調查，並可能對其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等事宜的輿論已經或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且減低投資者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不能挽留我們的主要人員或吸引及挽留其他高技術僱員，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我們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服務。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未來能否吸引、聘用及挽留合資格營運、營銷、財務及技術人員。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充足合資格僱員的持續服務，以實現我們的目標及傳遞我們的高水平的服務標準。由於澳門本地勞動力的有限供應及進口勞動力的限制及配額，澳門的勞動力資源競爭激烈。就最近開業或預期日後開業的大型度假村所需的勞動力及澳門本地勞動力所擁有的其他就業機會，均導致對澳門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僱員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倘我們未能取得、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管理人員及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及為僱員取得任何所需的簽證或工作許可，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營運及發展項目配備充足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特別容易受客戶到訪我們度假村旅遊及消閒的意願影響。若干國家出現恐怖主義行為或受到恐怖主義行為威脅、傳染病的爆發、區域性政治事件及事態發展或會嚴重干擾空運及其他旅遊方式，可能對旅客到訪我們度假村的意願有負面影響。此等事件或事態發展過去已經且日後可能減少到訪我們設施的旅客人數，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客戶旅遊的意願。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恐怖主義行為或擔心可能發生此等行為過去已經破壞且可能再次嚴重破壞國內及國際旅遊及已經導致且日後可能導致客戶減少到訪我們的物業。區域衝突可能對國內及國際旅遊產生類似影響。空運或其他旅遊方式因恐怖主義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戰爭升級或全球爆發傳染病中斷，過去已經且日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娛樂場度假村的區域需求及前往澳門的入境旅遊仍在持續恢復。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物業的經營何時或能否重歸大流行前的水平。

此外，全球政治趨勢和全球主要經濟體的政策導致的政府行動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潛在的旅遊、貿易和移民障礙及限制)已減少對我們的酒店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同時減少到訪我們的度假村。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我們的度假村聲譽的能力。

我們的策略及綜合度假村業務模式依賴各界對我們的度假村及我們所提供服務水平的正面看法。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或會因未能提供我們為人熟悉的優質設計及客戶服務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有關本公司或我們度假村的負面報導(包括因社交媒體報導，不論相關報導是否準確)受損。媒體和社交媒體形式不斷擴展，擴大了負面報導的潛在範圍，並使負面報導更加難以控制及有效管理。

我們所有的現金流量均倚賴有限數目的度假村，致使我們較有更多經營物業的博彩公司面臨更大的風險。

目前我們所有的經營現金流量完全倚賴我們的澳門業務。因此，與擁有更多經營物業或地域更多元化的博彩公司相比，我們面臨更大程度的風險，包括以下因素：

- 本地經濟及競爭狀況的變化；
- 本地政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包括博彩法律法規、禁煙令及旅遊與簽證政策)的變化；
- 對我們業務的廣泛監管以及合規成本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對中國內地、香港或台灣公民訪澳的限制或條件及若干不時影響潛在旅客訪澳簽證發放的措施；
- 政府加強對跨境金融交易的監管；
- 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傳染病爆發、公眾暴力事件、騷亂、示威、極端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軍事衝突、社會動亂及任何未來安全警示或於澳門及鄰近地區的恐怖襲擊)而造成的干擾以及對娛樂場度假村及入境旅遊的區域需求、整體旅遊和休閒行業的影響；
- 影響建築、開發及／或營運的技術及非技術勞動力的短缺；
- 維護我們物業的成本增加；

- 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減少；及
- 我們度假村的博彩及非娛樂場活動減少。

若干該等因素或事件(例如強風暴及傳染病)過去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且任何該等因素或事件均可能對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支付或維持與債務有關的契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母公司，目前及未來的主要現金來源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RM直接或間接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地區及澳門半島的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因此，我們的主要現金來源為我們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相關的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來自我們經營物業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不會產生足夠收益及現金流量以支付股息或分派。

我們經授權的娛樂場經營區域、酒店、會議及其他設施與供應面臨激烈競爭，其於日後或會加劇。

娛樂場度假村及酒店行業競爭激烈。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營運商，包括WRM。六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娛綜合、銀河、新濠、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24年12月31日，澳門有30間娛樂場，其中13間由澳娛綜合經營。六名現有營運商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而當中數名營運商正在進行擴充計劃。倘澳門政府允許其他競爭者於澳門經營，我們會面臨額外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去幾年，所有現有承批公司於路氹地區開設設施，大幅增加澳門的博彩及非博彩供應，並在不久的將來繼續發展。

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亦面對世界各地的娛樂場的競爭，包括新加坡、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澳洲、拉斯維加斯、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娛樂場。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和地區(例如日本、台灣及泰國)已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日後可能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會進一步加劇我們業務面臨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損失客戶，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端客戶帶來若干部分的博彩收益。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信貸，且我們未必能自信貸客戶收回博彩應收款項或信貸博彩可能會減少。

儘管澳門法律允許娛樂場營運商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但我們的澳門業務未必能自信貸客戶收回所有博彩應收款項。我們預期我們的澳門業務僅可在少數司法權區(包括澳門)執行該等債務。由於我們的博彩客戶為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旅客，而基於不少司法權區的法院並不受理博彩債務的申索，以及我們可能會被判決拒絕執行該等債務的申索等其他因素，我們未必能通過訴訟收回所有博彩應收款項。我們無法收回博彩債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目前，澳門的博彩稅按博彩毛收益(包括發出的信貸票據的面值)的百分比計算。澳門博彩毛收益的計算不包括扣除無法收回的博彩債務。因此，倘我們於澳門向我們的客戶授出信貸而無法自彼等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則不論我們會否通過信貸票據收回應收款項，我們仍有義務就自該等客戶獲得的贏額繳納稅款。

任何違反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反海外賄賂法(「反海外賄賂法」)和其他反貪腐法律的情形或因此導致的制裁及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現金，並受各司法權區的申報及反洗錢法律法規規管。澳門政府當局高度重視博彩行業及反洗錢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本公司不時受到與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政府及監管詢問。本公司配合所有相關詢問。任何違反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WRL的附屬公司，我們受反海外賄賂法及其他反貪腐法律的規管，相關法規通常禁止美國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取或保留業務而向外國政府官員提供、承諾、授權或作出不當付款。違反反海外賄賂法和其他反貪腐法律可能會導致嚴厲的刑事及民事制裁以及其他懲罰，美國證交會及美國司法部已針對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執法行動。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美國商務部根據美國對外政策和國家安全目標，對選定的海外國家、組織及個人管理及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未能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減低我們的利潤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為防止違禁行為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僱員培訓及合規計劃或無法有效遏止我們及我們聯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承包商或代理違反或規避我們的政策及法律。倘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或我們各自的董事、僱員或代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規管業務之公司政策，本公司過往曾經且日後或會面臨調查、起訴及其他法律程序及可能導致民事處罰、行政補救及刑事制裁之法律行動。任何該等日後政府調查、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我們度假村或企業責任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不利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負面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包括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其他主要持份者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社區對我們的看法)均為重要資產。我們的業務正面臨越來越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有關的審核，倘我們未有在多元與包容、環保、供應鏈管理、可持續發展、工作場所規範、人權、慈善及支援本地社區等多個方面採取負責任的行動，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亦可能受損。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其詮釋的代價高昂且會引致合規風險。

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為博彩公司帶來不確定因素。這些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在很多情況下會因其複雜性、含糊性及／或缺乏指引而有不同理解。因此，隨著監管機構提供新指引，該等法律法規的實踐應用或會隨時間發展。此外，上市公司、金融機構、博彩行業及娛樂場受嚴格規管，而遵守有關法規的成本高昂，倘我們未有或被認為未有遵守有關法規，我們將須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導致持續存在不確定因素及令合規成本增加。由於我們致力保持高水平的合規及公開披露標準，我們為遵守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準則所作的努力已經並有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系統故障、資訊洩露及充分維護網絡安全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資訊科技及其他系統(包括與我們簽約提供數據服務的第三方維護的系統)來維護和傳輸大量的客戶財務資料、信用卡結算、信用卡資金轉賬、郵寄清單、預訂資料,以及其他個人身份資料。我們還保存重要的公司內部數據,例如關於我們僱員的個人身份資料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資料。我們為保護客戶、僱員及公司資料而實施的系統和流程受到不斷變化的安全風險的影響。其他人士企圖未經授權訪問資訊科技及其他系統以及其所載數據的行為正變得越來越複雜,難以預測及預防。因此,我們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包括網絡及實體安全漏洞、系統故障、網絡釣魚攻擊、電腦病毒、蠕蟲病毒、勒索軟件、惡意軟件程序以及客戶、公司僱員或我們第三方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僱員的疏忽或故意濫用。我們為阻止、檢測和減輕這些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未必成功。網絡犯罪分子,包括黑客及以國家主體身份或代網絡犯罪集團工作的人士,可能會規避安全措施,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防止網絡安全風險及事件(包括與第三方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相關的網絡安全風險及事件)造成的索賠、責任及損害。我們的第三方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面臨與我們類似的網絡安全風險,而我們不直接控制其任何資訊安全運作。

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我們和第三方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的設施及系統仍可能受安全漏洞、惡意攻擊、網絡釣魚攻擊、電腦病毒、蠕蟲病毒、勒索軟件、惡意軟件程序、數據錯位或丟失、程序或人為錯誤及其他事件的損害。由於網絡攻擊日新月異,我們越來越難以預測、預防及檢測網絡攻擊,且由於電腦功能更新或其他技術發展,我們保護系統免受攻擊或入侵的技術可能過時。

我們過去曾經歷數據安全事件，預計未來還會經歷更多事件；然而，迄今為止，此類事件尚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任何涉及我們或第三方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盜用、丟失或其他未獲授權公開機密或個人身份資料的未來預期或實際電子或實體安全漏洞(包括入侵網絡安全)，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或僱員的關係，令我們面臨訴訟、重大罰款、處罰及責任的風險，導致客戶及僱員對我們的信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不控制第三方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亦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電子或實體電腦入侵及安全漏洞，因此任何預期或實際未獲授權公開有關我們僱員、客戶或網站訪客個人身份資料的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並削弱我們吸引及留住僱員及客戶的能力。隨著該等威脅發展及增加，我們可能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加大對數據及基建保護的投資，包括安裝新電腦系統或升級現有系統、調配額外人員及部署保護相關技術、聘請第三方顧問及開展僱員培訓。未來發生上述任何網絡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收集、儲存或使用的機密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的任何不當使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使用及傳送大量僱員及客戶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和我們在人力資源外判、網站寄存及各種形式的電子通訊等方面當中所維護的各種信息系統中的其他個人信息。我們的客戶及僱員對我們會充分保護其個人信息抱有很高的期望。我們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受隱私法律及法規規管，而隱私法律經常變化，各司法權區差異顯著。除政府法規外，我們亦須遵守信用卡行業標準或其他適用的數據安全標準。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或對我們向客戶推廣產品、物業及服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沒有遵守(或若干情況下，我們委託的第三方沒有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儲存數據的系統安全受損，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被罰款、支付損害賠償、訴訟或被限制使用或傳送數據。我們所收集、儲存或使用的機密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無論有意或無意)的任何不當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包括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我們與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的關係。

倘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站遭破壞或停止有效運作，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依靠於我們的電腦系統記錄和處理交易以及管理和經營業務，包括處理付款、財務業績會計處理及報告以及管理僱員及僱員福利計劃。鑑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維持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的不間斷運行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我們的系統仍易受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技術故障、系統容量不足、停電、自然災害以及僱員或第三方顧問使用不當等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損或停止正常運行，我們可能須作大量投資以維修或更換。此外，與我們客戶或僱員相關的機密或敏感數據可能會丟失或被盜用。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欺詐、詐騙及盜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或會透過使用假冒籌碼、隱蔽行動及其他手法與我們的僱員合謀企圖或進行欺詐或詐騙，以圖增加彼等的贏率。我們的客戶、訪客及僱員亦可能觸犯如盜竊罪行，以盜取不屬於彼等的籌碼。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包括實施各種系統、程序及技術以緩解該等風險、進行充足的僱員訓練、監察、保安及調查以及於我們的籌碼上安裝適當的保安設備，例如內置式無線電波頻率辨識標籤。儘管我們努力應對，我們未必能及時防止或偵測該等犯罪行為或計劃，而我們所持有的相關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的損失(視乎個別事件)，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博彩營運有所損失及產生負面的公眾形象，以上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欺詐網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欺詐性網上博彩和投資網站的國際運作已大幅增加，試圖誘騙並欺詐公眾。該等欺詐網站主要針對中國內地公民，經常假冒一個或多個澳門娛樂場甚至澳門政府的分支機構。該等欺詐網站看似十分專業，並會不時於網站載列虛假陳述，試圖冒充合法企業，或聲稱與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互有聯繫，或獲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所認可。該等網站亦可能不法地展示由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擁有的標誌及商標，或以欺詐手段使用相似的標誌及圖像令其看似合法。我們不提供網上博彩或任何形式的投資賬戶。使用我們的名稱(例如「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在內的「永利」相關商標等)或類似的名稱或與我們相似的形象提供該等或類似活動及機會的網站，概未獲我們授權並且可能是非法並有犯罪意圖的。本集團概不對該等網站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倘我們嘗試透過民事訴訟及向有關當局舉報該等網站使該等網站關閉(如適用，包括潛在刑事起訴)不成功或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可能會繼續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為防止全球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所作出努力而購買及保護有關產權，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成功保障及維護知識產權資產的地位及價值。

如欲舉報任何欺詐網站或聲稱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電子郵件，請電郵至 inquiries@wynnmacau.com。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永利相關商標及／或服務標誌的權利，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獲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Wynn NKH, LLC授權使用若干「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特別是「WYNN」的標識版本，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根據許可安排，WRM獲授權就WRM在澳門經營的酒店娛樂場業務使用「WYNN」商標，並每月支付專利費作回報。許可安排並非設有固定年期的安排；其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括倘WRL集團喪失其於「WYNN」商標的權利，或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持有WRM超過50%的投票權益。倘現有許可安排終止，且我們未能與WRL集團就「WYNN」商標訂立新安排，我們將失去使用「WYNN」品牌名稱以及「WYNN」商標及域名的權利。我們喪失使用該等「WYNN」相關商標的能力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WRL集團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及包括澳門、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台灣、日本、若干歐洲國家及全球各地其他各司法權區的註冊處在內的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以就各類商品及服務註冊不同的「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面臨第三方可能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WYNN」相關商標的風險。

此外，由於電腦化博彩設備技術的普及和在商業運作的普及使用，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如專利及版權)也越來越具有相關性。日後第三方可能聲稱擁有更優先的知識產權，或指控其知識產權涵蓋了我們某些方面的業務。就相關指控的辯護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而且倘此類索賠被成功起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與我們於澳門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澳門業務可能受不利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澳門業務在新興市場開展業務時面臨著重大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我們的澳門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澳門和中國內地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例如，該地區的財政衰退、國際關係及民間、本地或國際動盪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不僅會減少客戶對娛樂場度假村的需求，還會增加徵收稅項及外匯管制的風險，或增加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澳門業務或我們調回資金的能力的其他政府限制、法律或法規的風險。

澳門控煙法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澳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娛樂場內僅可在沒有博彩活動的獲批的獨立吸煙室吸煙，該等吸煙室須滿足法規載列的條件。現行控煙法例及擬推行娛樂場全面禁煙的任何控煙法例可能令潛在的吸煙博彩客戶減少光顧澳門娛樂場，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

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澳門的亞熱帶氣候及於南中國海的位置受到包括颱風及暴雨(例如2018年的颱風山竹及2017年的颱風天鴿)在內的極端天氣狀況的影響。不利的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度假村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並妨礙或阻止顧客前往澳門。任何洪災、計劃外的技術或交通服務中斷或公共設施供應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業關閉。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等事件的發生及時間，而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澳門業務未能遵守博彩批給合同或適用澳門法律及行政法規，澳門政府可無償解除批給，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法律及行政法規，倘WRM不履行其義務，包括以下情況：(i)危害國家或澳門的安全，(ii) WRM不履行其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iii)公共利益，及(iv) WRM不再具備澳門博彩法下獲博彩批給的適當資格，澳門政府可解除博彩批給。如果澳門政府因WRM不履行或被認為不履行其義務而解除博彩批給合同，WRM於澳門的所有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及其娛樂場範圍的所有權將需無償、無任何責任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自WRM的批給的第八年起，澳門政府可以最少提前一年書面通知WRM，行使其贖回批給的權利。在此情況下，WRM將有權按照澳門博彩法獲得合理及公平的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中涉及與澳門政府同意的投資計劃的金額相當於在贖回批給之日的上一稅務年度從該等投資計劃獲得的未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的收益的價值乘以博彩批給合同終止前尚餘的年數。WRM目前正處於批給的第三年。失去批給會導致我們不得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此外，我們的澳門業務與澳門政府所訂博彩批給合同規定的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兩種貨幣於澳門經常可交替使用。港元與美元掛鈎，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往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倘若港元及澳門元不再與美元掛鈎，此等貨幣的匯率或會大幅波動。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主管機關所釐定的現行匯率亦或會改變。

我們很多付款及支出責任以澳門元計值。我們預計在澳門經營的任何娛樂場的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承受與澳門元與港元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關的外匯風險。另外，對於我們產生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務，澳門元或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有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管制及貨幣匯出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有負面影響。

若干國家的貨幣兌換管制及對貨幣匯出的限制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澳門業務取得成功。例如，中國貨幣人民幣目前存在貨幣兌換管制及匯出限制。人民幣匯出限制或會阻礙由中國內地前往澳門的博彩客戶，抑制澳門博彩業的增長，因而對我們的澳門業務有負面影響。

利益衝突可能因我們的若干董事和高級職員亦為WRL的董事而產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WRL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於2024年12月31日擁有我們股份約72%。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亦擔任WRL的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對我們及WRL可能有不同影響的決定，包括我們已訂立或將來可能與WRL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出現。

澳門政府已經對可於澳門營運的賭枱數量設定上限並限制澳門新博彩區的新賭枱的數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我們設於永利皇宮的賭枱總數為303張，永利澳門則為257張。我們目前獲澳門政府批准於我們澳門業務經營570張賭枱及1,100部博彩機。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營運的賭枱組合經常因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行業競爭的營銷及營運策略而改變。未能根據預計的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來調整我們的賭枱組合，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債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槓桿率高企，未來的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供我們履行相關義務，且我們可能難以獲得更多融資。

我們就我們的權益負有大額綜合債務。我們可能會因未來發展項目的建設或現有物業的重大設施提升而增加額外債務。

我們的債務可能會引致重大後果。例如：

- 因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他責任或會令債務加速到期、抵押品資產被止贖或致使我們破產以及引發其他協議的交叉違約；
- 償還債務需動用我們自業務所得的大部分現金流量，並導致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現金需求或支付其他資本開支的可動用現金減少；
-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及
- 就我們支付的部分利息而言，適用利率隨市場利率波動，因此，當市場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費用也會隨之增加。

倘滿足若干條件(包括我們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條件)，我們獲准許產生額外債務。倘我們產生額外債務，則上述風險將會加劇。

規範我們債務融通的協議包含若干限制我們進行特定交易的契諾，並可能削弱我們應對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部分債務融通要求我們滿足多項財務契諾，包括與最低利息覆蓋率及最高槓桿比率(即總淨負債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盈利的比率)的要求。

規範我們債務融通的協議亦包含對我們進行特定交易的限制，並可能削弱我們應對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化的能力。該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及我們受限制附屬公司能力的限制：派付股息或分派或回購股權；產生額外債務；進行投資；對資產設定留置權作為債務擔保；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從事其他業務；與另一公司合併或整合；發生控制權變更；以及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

我們遵守未償還融通條款的能力可能受到整體經濟狀況、行業狀況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遵守該等契諾。倘若我們的物業運營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契諾，從而導致違約，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的貸款人或債務持有人採取行動，要求所有未償還金額立即到期及應付。

我們承受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擬透過管理長期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需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期望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借款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槓桿比率按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倘適用)加利差計息。倘不能夠根據信貸融通協議條款釐定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我們收到通知多數貸款人的融資成本超過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我們須進行不超過30天的真誠磋商，以就釐定受影響借款適用的利率議定替代基準。倘於規定時間內未達成協議，將以各相關貸款人就其參與在真誠篩選的資源所得的融資成本為準。已認證的各替代基準對WM Cayman II具約束力，並被視為信貸融通協議及適用相關協議的一部分。WM Cayman II或會繼而設法償還受影響的未償還借款。尚無法確定任何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我們的附屬公司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擁有人及營運商WRM已於2025年2月底完成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預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前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乃為澳門法例的法定存檔規定。此外，WRM預計將於2025年4月底前，於澳門公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要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要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秉承廉正的原則，集團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作為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維持投資團體及行業監管者的尊重的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並定期檢討及完善，以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公司行為守則(最近於2017年3月更新)。該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

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7條，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四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葉小偉女士及Bruce Rockowitz先生。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8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於2025年6月11日派付。截至2025年6月2日名列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則WML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將根據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倘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相關轉換價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已將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下的一項核證委聘，故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聲明。

本公告使用詞彙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的地理位置及統計數據參考而言，本公告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相關涵義
「守則」	指	於2024年12月31日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WML」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COVID-19大流行」	指	於2020年1月爆發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此後該疾病於世界各地迅速蔓延，導致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2日宣佈疫情為大流行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萬利」或 「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
「博彩批給合同」	指	WRM與澳門政府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最終博彩批給合同，據此，WRM獲得為期10年的博彩批給，允許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在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結合之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
「新濠」	指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陳志玲女士於WRM所持有的15%社會及投票權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財產轉移協議」	指	WRM及Palo於2022年12月30日與澳門政府訂立財產轉移協議，據此，WRM及Palo於2022年12月31日向澳門政府無償轉移澳門業務的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而澳門政府同意自2023年1月1日將該等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轉回予WRM，供其按博彩批給合同所許可用於在永利澳門和永利皇宮經營幸運博彩，直至2032年12月31日為止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
「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指	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分別於201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23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
「WM Cayman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指	授予WM Cayman II的116.9億港元等額的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於2028年9月16日，或倘2028年9月16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到期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5.250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額外於2021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2億港元)5.25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983)，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4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4.87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79)，已於其指定到期日悉數償還
「WML 2026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發行於2026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2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發行額外於2026年到期之2.500億美元(約19.4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259)，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7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2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80)
「WML 2028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發行於2028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5.625厘優先票據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發行額外於2028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2億港元)5.6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357)，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9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發行於2029年到期之10.0億美元(約77.6億港元)5.1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102)
「WML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發行於2029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6.6億港元)4.500厘可轉換債券(債務股份代號：5754)

「WML優先票據」	指	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之統稱
「WRL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L循環貸款融通」	指	於2022年6月14日授予本公司的38.8億港元等額的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4年2月訂立的協議，規定就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付款以取代WRM股東就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倘適用)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授予WRM合共為179.7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其後不時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1日再融資)，已於2021年悉數償還
「Wynn NKH, LLC」	指	Wynn NKH,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皇宮」	指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度假村
「Wynn Resorts, Limited」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告所使用之技術詞彙

「平均每日房租」	指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計算的平均每日房租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博彩中介人」	指	由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的人士,其活動須受澳門第16/2022號法律所規管
「博彩毛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於扣除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前計算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受邀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根據其轉碼數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和客房、餐飲及其他贈送優惠。我們通常根據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了解,向該等客戶批出信貸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指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澳門業務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角子機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角子機收益經調整遞進應計項目，但未扣除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賭枱投注額」	指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賭枱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賭枱投注額或轉碼數。賭枱收益未扣除佣金及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澳門業務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